

龙川县财政局文件

龙财农〔2018〕82号

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 2018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扶贫办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预下达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2018年市本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农〔2018〕136号）精神，现将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750.2万元下达给你办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用于我县贫困总人口30207人（其中：可开发贫困人口22081人，安排标准为2万元，省60%；深圳30%；市级10%比例）。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财

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05]117号)规定,实行县级财政报账制管理。

二、请你办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财农[2016]166号)要求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427号)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此项资金作为新时期扶贫开发投入的资金来源,纳入新时期精准扶贫资金的统计范围。



抄报:黄添胜书记,杨利华县长,张新发副书记,黄春彭常委、
常务副县长,魏勇军副县长

发至:监督股、绩效评价股

龙川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7月13日印发

(共印9份)